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环评单位(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约 25km，项目东南距乌苏市约 60km。新钻苏 135 井 1 口，实际钻深 2544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转交开发单位，本项目为油气资源勘查项目，试油作业结束后，对油井进行关井，项目全部结束，无运营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9月30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135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塔地环字[2021]199号”；

2021年10月22日，项目开始施工；2022年4月10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2022年5月19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3年8月23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苏135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竣工；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7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10.3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位置	较环评向西北偏移了194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调整了钻井位置，生态环境状况、敏感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53万，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16万元	钻井废水、固废，导致项目环保投资增加，从而导致项目总投资有所增加
3	环保措施	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方式改变，生活污水暂存方式改变，但处置效果不变	处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4	井型	直井变定向井	更利于油储层开采
5	辅助工程	柴油消耗量增加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
6	井深	井深增加244m	根据实际地质情况调整，但完钻目的层不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调查，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本项目占地类型为盐碱地，施工结束后除转开发的井场占地，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其余 13882m²的临时占地通过栽种梭梭等植被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共 500t）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全部以泥浆形式（共 500t），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用于铺设井场道路。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35 井钻井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谢东莹 何江 韩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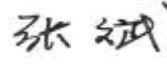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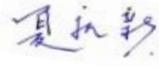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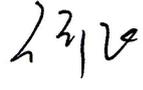
张斌 李军 夏礼新 张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135井钻井工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张斌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员	13562253301	
	设计单位	李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夏庆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经理	18005467305	
	环评单位	张浩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79943458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何飞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852826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年10月18日